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727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21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52.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904.2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1,627.13	21,627.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9.70	7,08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187.43
总计	--	36,716.83	32,904.27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 先行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开始了募投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进展顺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2063.91816 万元用于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2,155,966.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83,214.61
合计	120,639,181.60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2,155,966.99	102,155,966.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83,214.61	18,483,214.61
合计	120,639,181.60	120,639,181.6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报告号为【2015】11460 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该报告确认, 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2063.9181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63.91816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63.918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63.918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先导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 120,639,181.6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注册会计师也已出具鉴证报告, 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审计机构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1 日